



COVID-19（冠状病毒）和 澳大利亚边境

最新信息

从2020年3月20日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21:00起，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系亲属才能前往澳大利亚。

从2020年3月28日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23:59起，所有抵达澳大利亚的旅客都必须在其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旅行限制会发生变化。有一些[豁免情况](#)。请经常返回查看。

澳大利亚出境旅行

从2020年3月25日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12:00起，澳大利亚公民和澳大利亚永久居民被限制前往海外旅行。

该旅行限制不适用于：

-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的人士
- 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和海员及相关安全工作人员
- 持特殊类别（444子类）签证的新西兰公民就《生物安全决定》而言不是永久居民，允许离开澳大利亚。持永久签证的新西兰公民可以申请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局长的酌情豁免
- 从事日常进出口货运的人士
- 因在海外地点的必要工作而旅行的人士，以及
- 因官方政府事务而旅行的人士，包括澳大利亚国防军成员。

认为自己符合旅行限制豁免条件的旅客可以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局长[提出网上申请](#)。

你应该尽早申请豁免 - 最好比计划出发时间提前至少12小时。如果获得豁免，你必须携带豁免证明去机场。

从海外前来

- 从2020年3月28日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23:59起，**所有**进入澳大利亚的人员都必须在其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 旅客在接受适当的移民、海关和强化卫生检查之后，将被直接送往指定设施。
- 指定设施将由相关州或领地政府决定，通常位于旅客通关入境的城市，但如有需要也会使用其他地区的设施。

详细信息请查看[对从海外抵达者的新安排](#)。

旅行限制的有效期限： 直至另行通知

对旅行限制的豁免

如果你是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或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你可以来澳大利亚。如果你是持有临时签证的直系亲属，你需要向我们提供你的家庭关系证据。出于令人同情或令人信服的理由必须赴澳的旅客可以使用本表申请豁免。

如果你属于以下人员，就可以前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公民

没有有效护照的澳大利亚公民应该在出发前向航空公司出示公民身份证据或双重国籍旅行证件。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澳大利亚永久居民

你可以来澳大利亚。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临时签证持有者不能来澳大利亚。

新西兰公民 -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444子类签证）可以来澳大利亚。你必须随身携带居住证明（驾驶执照或与你的居留权有关的证件）。在值机时出示该证明。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重要提醒： 居住地不在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和永久居民**只能**通过澳大利亚中转返回新西兰。请参见下文“中转”部分。

如果你属于以下人员，就可能需要在前往澳大利亚之前向内政事务部提供相关信息：

澳大利亚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

对于这个类别，直系亲属仅包括：

- 配偶
- 受抚养子女
- 法定监护人。

儿童的监护人是指对儿童的长期福利负有责任的人士；而且，就儿童而言，拥有法律或习俗赋予的监护儿童的所有权力、权利和职责，以下方面除外：

- 对儿童的日常照顾和控制权；以及
- 就儿童的日常照顾和控制作决定的权利和责任。

没有签证者 - 你在获得签证之前不能来澳大利亚。请申请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比如你的结婚证、出生证或你子女的出生证）。如果我们批准你赴澳，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有临时签证者（伴侣和子女签证持有者除外） - 使用以下问询表向内政事务部提供更多信息。你应该附上相关证明（比如你的结婚证、共同财务或财产等事实婚姻关系的证据、你的出生证或你子女的出生证）。接到我们批准你赴澳的通知之前，请勿启程。如果我们批准你赴澳，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

伴侣（100、309、801、820子类）和子女（101、102、445子类）签证持有者可以来澳大利亚。你无需申请豁免。你必须在你的抵达口岸的指定设施（例如旅馆）内接受14天强制隔离。预期婚姻（300子类）签证持有者目前不能来澳大利亚。

如果你属于以下人员，就可以申请豁免：

中转

对抵澳后接受14天隔离的强制性要求的任何豁免都将由相关州或领地卫生部门决定。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局长酌情决定的额外豁免情况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局长可以就目前实施的旅行限制考虑以下方面的额外豁免：

- 应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邀请为协助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旅行的外国国民或出于国家利益需要入境的外国国民
- 从海外口岸定期抵澳的关键医疗服务，包括飞行救护和物资送递
- 具有关键技能的例外人员（比如医疗专家、工程师、海事领航员和船员）
- 澳大利亚认可且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外交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出于人道主义或令人同情的原因的例外情况也会视个案酌情批准。

豁免必须在这些旅客启程赴澳之前得到批准。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局长申请酌情豁免时必须提供：

- **乘客资料：**姓名、出生日期、签证类别和编号、护照号码、在澳居住地址、在澳电话号码）
- **个案信息：**局长为何应对此给予酌情考虑/豁免
- **辅助声明：**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一份声明和证据，说明个人为何符合豁免条件或上述可由局长酌情考虑的情况。

所有旅客都必须在旅行前向我们提供证据，证明其满足上述豁免条件之一，这非常重要。例如，如果你是持有临时签证的直系亲属，你需要向我们提供你的家庭关系证据。

网上申请豁免或提供更多信息

[网上申请豁免或提供更多信息](#)

出于令人同情或令人信服的理由必须赴澳的旅客也可以使用本表申请豁免。